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吳芳瑜
電 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79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0179227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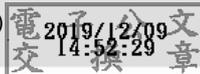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技專校院110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原則辦理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73867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技專校院110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系科增設調整：

(一)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，各校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(包括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培、旅遊、休閒)、以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(包括影視藝術)不同意增設。

(二)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停招。但經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，僅能流用至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。

二、招生名額管控：

(一)國私立學校：110學年度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9學年度(寄存名額除外)，服務業領域(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)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9學年度。

(二)寄存名額：

1、服務業領域系科：寄存名額不受限制。

2、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：寄存名額上限為109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%。

(三)統一調減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：

1、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二專日間部、二專進修部、二專在職專班等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(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)，國立學校調減比率為10%、私立學校調減比率為5%。

2、承上，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，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，不得回復。

(四)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。

部長潘文忠

